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桥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外立面方案调整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该项目调整方案于2026年1月15日经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项目内容进行批前公示，接受公众审阅，若对方案有异　议和疑问者，请与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若无异议，该项目按设计方案实施，特此公示。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1月27日

公示日期：7个工作日公示期限：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4日

公示名称：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桥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外立面方案调整

项目位置：遂宁市开发区遂州北路西侧，宏桥街南侧

调整内容：

1. 原住宅塔楼窗框由深灰色铝合金窗框材质调整为深灰色塑钢窗框材质，色号及使用部位不变。
2. 原住宅塔楼外墙由纸皮砖材质调整为真石漆材质，色号及使用部位不变。
3. 取消原住宅阳台处的外墙腰线，与一期保持一致。
4. 裙房屋顶增加风机房设备机房。
5. 取消原外墙装饰柱壁灯。
6. 临街商业出入口增加玻璃雨棚。
7. 取消背面住宅入口门厅装饰线条，与一期保持一致。

附注：

1. 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嘉禾东路6号，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收，邮政编码629000。
（2）网上反馈意见：请登录查询网址，在对应公示图下方直接发表意见。
（3）联系电话：0825-2310136（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
2. 有效反馈意见期：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3. 有效反馈意见：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立面调整前后对比







